关于《杭温高铁横店站站前区域管理通告（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杭温高铁横店站站前区域的综合管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提升城市形象，特制定本管理通告。

一、起草的背景

2024年9月6日，杭温高铁横店站开通运营，站房正式投入使用。站前区域作为城市重要窗口，集交通换乘、商业服务、城市形象展示于一体，基础设施“硬联通”不断提升，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制定并下发《杭温高铁横店站、甬金铁路东阳北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体制方案》。但对标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安全便捷出行需要，站前区域管理服务“软实力”仍存在一定差距与不足。为优化高铁站区域综合管理、提高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起草本管理通告。

1. 起草依据及过程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金华火车站站前区域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上海、杭州、宁波、金华、合肥等地关于火车站区域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起草了《杭温高铁横店站站前区域管理通告（征求意见稿）》，管理通告经多次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了站前区域范围。横店站站前区域管理范围（已纳入城市化管理区域）：东至东一路西侧人行道，西至西一路东侧人行道，南至站前南路北侧人行道，北至落客平台门口，市人民政府后续可根据广场范围调整横店站站前区域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通过规范站前区域的综合管理和优化服务工作，实现站前区域环境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综合管理目标。

（二）规定了站前区域管理标准。管理通告详细规定了站前区域公共设施、市容市貌、道路交通、道路运输、商业经营秩序、公共秩序和安全、流浪乞讨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和标准，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确保站前区域秩序平稳、交通顺畅、设施安全、市容美观。